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名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再续任，相关情况如下：

一、离任董监高人员情况

1、孙祥祯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孙祥祯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孙祥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孙祥祯先生女儿孙明璐女士持股 1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

孙祥祯先生、孙明璐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沈洁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截止本公告日，沈洁女士持股 18,61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7%；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

沈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陈皓明先生、娄爱东女士、谢青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职务；高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陆永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立鸿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董监高承诺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涉及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沈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前通过增资或者受让方式获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孙祥祯**、**孙明璐**等10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原有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等6名自然人股东同时还分别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孙明璐**还承诺：若本人的直系亲属**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2万股南大光电股份；若**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2万股南大光电股份；

2010年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孙祥祯**、**孙明璐**等10人还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亦不由南大光电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等11名自然人股东还分别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

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孙明璐**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孙祥祯**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孙祥祯**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